

## 附件 2

# 自治区公办高校本科专业教育培养 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我委对全区 16 所公办高校本科专业教育培养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监审程序及原则

#### （一）监审程序

我委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十三条“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、资料初审、实地审核、意见告知、出具报告等程序”开展成本监审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审核原则。

合法性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合理性原则。

### 二、监审样本及资料

#### （一）监审样本

新疆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、新疆医科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、新疆财经大学、石河子大学、塔里木大学、新疆工程学院、伊犁师范大学、喀什大学、昌吉学院、新疆理工学院、新疆科技学院、新疆警察学院、新疆政法学院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。

## **(二) 监审资料**

监审依据的原始资料由各高校提供,包含经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 2023 年度报告、相关统计报表等,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由各高校负责。

## **三、成本构成**

公办高校本科专业教育培养成本由折旧及摊销、工资福利费用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构成。

## **四、成本监审结论**

核定全区 16 所公办高校 2023 年本科专业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27,632.07 元/人。